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奕通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飲用酒類結束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與大理街口時，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車禍，經警到場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同日17時2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奕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光仁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見偵字卷第3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載現

01 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2 行堪以認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6 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8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0 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11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12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13 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
14 危險情狀、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5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